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000 股，涉及人数为 24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42,756,144 股的 0.11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3 人，需回购股份数为 783,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5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人，需回购股份数为 9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 (万股)	回购单价 (元)	回购金额 (万元)
1	黄军燕	6	4.685	28.110
2	刘德进	5	4.685	23.425
3	罗胜奖	5	4.685	23.425
4	彭敬博	2	4.685	9.370
5	朱晨辉	2	4.685	9.370
6	王云波	6	4.685	28.110
7	刘金城	6	4.685	28.110
8	杨永亮	6	4.685	28.110
9	贾广金	3	4.685	14.055
10	李成贵	6	4.685	28.110

11	高超	3.8	4.685	17.803
12	任连运	5	4.685	23.425
13	肖燕冰	3	4.685	14.055
14	殷庆国	2	4.685	9.370
15	郭龙跃	3	4.685	14.055
16	韩红亮	2	4.685	9.370
17	辜友志	2	4.685	9.370
18	邓显敏	2	4.685	9.370
19	陈聪	1.25	4.685	5.856
20	林华福	1.75	4.685	8.199
21	邹才江	1.5	4.685	7.0275
22	尹艳萍	2	4.685	9.370
23	何素妩	2	4.685	9.370
24	杨海刚	9	5.110	45.990
小计		87.3	——	412.825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12.825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42,756,144 股减少为 741,883,144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42,756,144.00 元变更为 741,883,144.00 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黄军燕、刘德进、罗胜奖、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杨永亮、贾广金、李成贵、高超、任连运、肖燕冰、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

辜友志、邓显敏、陈聪、林华福、邹才江、尹艳萍、何素妩等 23 人是此次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杨海刚是此次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4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数量

按《2016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对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每期解锁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0%。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7 月对符合《2016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锁，同时对因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已解锁/回购比例为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因此，本次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有关激励对象剩下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为此应对《2016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前，因公司 2017 年业绩未达到《2016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500 股；调整后，需回购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873,000 股。因此，本次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73,000 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34 元/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

税)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之“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中“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的规定,《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军燕、刘德进、罗胜奖、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杨永亮、贾广金、李成贵、高超、任连运、肖燕冰、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林华福、邹才江、尹艳萍、何素妩等2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68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海刚持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110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12.8255万元。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万元)
1	黄军燕	9	6	4.685	28.110
2	刘德进	7.5	5	4.685	23.425
3	罗胜奖	7.5	5	4.685	23.425
4	彭敬博	3	2	4.685	9.370
5	朱晨辉	3	2	4.685	9.370
6	王云波	9	6	4.685	28.110
7	刘金城	9	6	4.685	28.110
8	杨永亮	9	6	4.685	28.110
9	贾广金	4.5	3	4.685	14.055
10	李成贵	9	6	4.685	28.110
11	高超	5.7	3.8	4.685	17.803
12	任连运	7.5	5	4.685	23.425

13	肖燕冰	4.5	3	4.685	14.055
14	殷庆国	3	2	4.685	9.370
15	郭龙跃	4.5	3	4.685	14.055
16	韩红亮	3	2	4.685	9.370
17	辜友志	3	2	4.685	9.370
18	邓显敏	3	2	4.685	9.370
19	陈聪	1.875	1.25	4.685	5.856
20	林华福	2.625	1.75	4.685	8.199
21	邹才江	2.25	1.5	4.685	7.0275
22	尹艳萍	3	2	4.685	9.370
23	何素妩	3	2	4.685	9.370
24	杨海刚	18	9	5.110	45.990
小计		135.45	87.3	—	412.825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6年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3,349,100	38.15	-873,000	282,476,100	38.08
高管锁定股	258,940,100	34.86		258,940,100	34.90
首发后限售股	23,536,000	3.17		23,536,000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3,000	0.12	-873,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07,044	61.85		459,407,044	61.92
三、总股本	742,756,144	100	-873,000	741,883,144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